

远江盛邦(北京)网络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7 年 5 月 20 日上午 10 时

结束时间：2017 年 5 月 20 日上午 12 时

(五)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六) 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5 月 15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

(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律师。

(七)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农大南路1号硅谷亮城2A603。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董事会2016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监事会2016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4、《关于公司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关于公司2017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6、《关于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7、《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8、《关于〈关于远江盛邦(北京)网络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本人出席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

2、法人股东及有限合伙企业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出席的持本人身份证及法人代表证明书、执行事务合伙人证明书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及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16年5月20日上午8:30—10:00。

(三) 登记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农大南路1号硅谷亮城2A603。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刘晓薇 联系电话：010-82730576

传 真：010-82730577 电子邮箱：liuxiaowei@webray.com.cn

(二)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所有费用自理。

(三) 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天前提供。

五、备查文件目录

1、《远江盛邦（北京）网络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决议》。

2、《远江盛邦（北京）网络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决议》

远江盛邦(北京)网络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4月24日